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8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 
人 劉宗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曉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交付股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廢棄部分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23號民事裁定核定為6,727,363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6,727,3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0,3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依潔